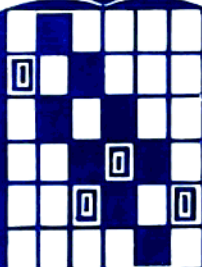


# 铁路劳动保险管理

王国庆 邬志明 编



0.64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前 言

为促进铁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改革和发展，规范全路劳动工资干部岗位职务培训，适应对劳资干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的要求，铁道部人事司、教育司、劳资司、北方交通大学、北京铁路局、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柳州成人中专学校、吉林铁路经济学校共同组成编审委员会，编写了《铁路劳动工资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系列教材》。教材共十本：《铁路劳动经济概论》、《铁路工人管理》、《铁路组织定员》、《铁路劳动工资计划与统计》、《铁路工资管理》、《铁路劳动保险管理》、《铁路劳动定额》、《劳动心理学》、《铁路财务管理》、《电子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这套教材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劳动工资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突出了当前的改革工作，并紧密结合铁路实际，阐述了具体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方法，力求内容新、实、操作性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方面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改进，提高水平。

《铁路劳动工资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

— 1 —

# 目 录

|                                        |        |
|----------------------------------------|--------|
| 绪论 .....                               | ( 1 )  |
| 第一章 劳动保险概述 .....                       | ( 5 )  |
|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概念 .....                      | ( 5 )  |
| 第二节 劳动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 ( 8 )  |
| 第三节 劳动保险的特征和原则 .....                   | ( 11 ) |
| 第二章 劳动保险的管理和基金 .....                   | ( 19 ) |
|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管理 .....                      | ( 19 ) |
| 第二节 劳动保险的基金 .....                      | ( 26 ) |
| 第三章 工龄的计算 .....                        | ( 35 ) |
| 第一节 工龄的概念和意义 .....                     | ( 35 ) |
| 第二节 计算连续工龄的方法和现行原则规定 .....             | ( 38 ) |
| 第三节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确定 .....                  | ( 43 ) |
| 第四章 生育和医疗保险 .....                      | ( 47 ) |
| 第一节 生育保险 .....                         | ( 47 ) |
| 第二节 医疗保险 .....                         | ( 50 ) |
| 第五章 病、伤保险 .....                        | ( 55 ) |
| 第一节 疾病保险 .....                         | ( 55 ) |
| 第二节 工伤保险 .....                         | ( 59 ) |
| 第三节 职业病保险 .....                        | ( 65 ) |
| 第四节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br>(试行)》简述 ..... | ( 69 ) |

|                              |       |
|------------------------------|-------|
| <b>第六章 养老保险</b>              | (72)  |
| 第一节 养老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 (72)  |
| 第二节 养老保险的条件和待遇标准             | (72)  |
| 第三节 优异保险                     | (94)  |
| <b>第七章 死亡、遗属保险</b>           | (99)  |
| 第一节 死亡、遗属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 (99)  |
| 第二节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划分              | (100) |
| 第三节 死亡、遗属保险的待遇标准             | (105) |
| <b>第八章 待业保险</b>              | (111) |
| 第一节 待业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 (111) |
| 第二节 享受待业保险的条件                | (112) |
| 第三节 待业保险的待遇标准                | (114) |
| 第四节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 (115) |
| <b>第九章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劳动保险</b>      | (118) |
|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概念和建立劳动保险<br>的意义 | (118)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的项目和待遇标准      | (121) |
|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费的来源及管理       | (124) |
| <b>第十章 劳动保险的改革</b>           | (128) |
|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 (128) |
| 第二节 劳动保险制度改革的<br>指导思想 and 原则 | (129) |
| 第三节 劳动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与内容           | (130) |

## 绪 论

劳动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它直接关系到劳动力的再生产，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做好劳动保险工作，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健康，这对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劳动保险是一门逐步从经济学中分离出来的、独立的、新的学科。是整个劳动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是以劳动经济为主体的应用科学，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在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关系中，对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劳动者提供物质保障的问题。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为理论基础，以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为重要依据，研究劳动保险的理论、原则和措施，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客观经济规律在劳动保险中的具体体现，研究党和政府有关劳动保险的方针、政策，正确建立劳动保险的制度和形式，以达到保障劳动者的生活，解决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发展之目的。

劳动保险同劳动科学中的劳动社会学、劳动报酬学、劳

动法学、劳动保护学、劳动统计学等多种学科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并与人口学、国民经济计划学、劳动经济学、劳动心理学、劳动生理学、劳动卫生学等学科都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关系。因此，了解和明确它与其他分支学科的区别和关系，对于我们认识劳动保险在劳动科学的地位和作用，不断丰富这门科学有着重要意义。

劳动保险的管理是劳动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为了保证劳动保险的各项制度的正确实施，对劳动保险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的总称。劳动保险的具体任务是：（1）依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实际，确定劳动保险的发展目标；（2）在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实现发展目标战略步骤，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3）制定劳动保险的原则和制度。企业的劳动保险的管理主要是依据以上各项任务进行具体的实施。

劳动保险作为劳动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进行有效管理，在具体实施管理中要反映劳动管理的基本要求，其目标是通过设立对劳动者的各项物质保障制度，来达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安定社会秩序的目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劳动保险的形式进行分配的一部分社会消费基金构成了劳动者个人收入的补充来源。

社会主义社会中扣除积累基金后满足社会和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一部分国民收入而形成的消费基金，按照消费形式可划分为个人消费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个人消费基金用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支出，以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其所赡养的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是劳动者个人生活来源的主要部

分；社会消费基金是指用于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部分消费基金的总称；包括国家管理基金、文教卫生基金和社会保证基金三项，其中文教卫生基金和社会保证基金为劳动保险提供了基金来源，以消费资料的形式提供给广大劳动者，并转化为劳动者个人收入，用来支付职工劳动保险，公费医疗等费用。

劳动保险和劳动报酬构成了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体。劳动报酬构成了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形式；体现的是按劳分配的原则，解决的是劳动与不劳动，劳动多少和劳动好坏的问题。而劳动保险则构成了个人收入的补充来源，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补充形式；其待遇不是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为分配的标准，这样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有利于失去劳动能力和低收入家庭职工生活水平得到保障，有助于弥补由于劳动能力及赡养人口多少所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缺陷。即弥补了按劳分配所带来的事实上不平等的缺陷。

由此可见，劳动保险这种补充形式，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中必然存在的一种形式。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摆正劳动报酬同劳动保险的位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使劳动保险起到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分配的补充作用。

学习任何一门科学，都需要有正确的方法论作为指导，才能获得良好的效果。劳动保险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和具体的应用科学，在学习时必须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观察和分析各种问题；必须运用对立统一的规律来分析劳动保险中存在的各种矛盾；运用运动发展的规律来考察劳动保险的历史演变和发展趋势；按照普遍联系的规

律来说明劳动保险与其他劳动经济的联系及相互影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社会主义的理论，总结我国劳动保险工作的实践，分析劳动保险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只有掌握科学的方法，找到正确解决问题的途径，才能学好劳动保险科学，以便建立适应我国情况的具有中国特点的劳动保险制度。

劳动保险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与政策性，学习研究劳动保险科学还必须采用一些具体方法，如运用社会调查法来取得足够数量的事实材料和数据资料；运用统计方法把原始资料加工成有明确时空界限的可供比较的资料；运用数学方法对劳动保险从数量上进行分析和预测；应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复杂的数据问题。另外，还有如比较法、定性定量结合分析法、实验方法等都是在学习研究劳动保险时可以运用的。这对于提高劳动保险研究的科学性，精确性有重要的作用。

劳动保险作为一门科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上遇到特殊困难时的物质保障问题。本教材的内容，除绪论外，共分为十章。第一章和第二章讲述劳动保险的一般原理和原则，及管理 and 基金；第三章至第九章主要介绍现行劳动保险的原则规定；第十章主要讲述劳动保险的改革。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劳动保险科学还是一门新的学科，为岗位培训的需要编写的这本教材。在体系上还不够完整，在内容上还不够充实，甚至还可能有不少错误，尚待今后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 第一章 劳动保险概述

##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概念

劳动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和社会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人类社会的初期,不存在劳动保险的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私有制产生到封建社会后期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亲属保险是主要保险形式,也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人类社会进入社会化大生产时期,劳动力转为社会化后要求社会必须对劳动者在失去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的生活承担责任就产生了劳动保险。

劳动是人类谋生的手段,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的前提条件。人生长在自然界中,特别是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可以利用自然规律和科学规律为人类造福。而作为自然界的人,本身也要受自然规律的支配,生、老、病、死是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的。在人的一生中,有一些阶段处于没有工作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这部分人能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以维持生命,治疗疾病和保证基本生活需要,这就要求社会对他们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建立一种制度予以保障。即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制度,是以国家政府的立法为依据而建立的各种福利制度和保险制度的总称,它是用以保障社会成员因各种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情况获得物质帮助的制度,包

括以劳动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在内的制度。凡是社会成员中因各种原因而生存发生了困难，就可以获得社会保障，以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

作为社会保障内容之一的社会救济是国家对生活无依靠的年老、体弱、病残、孤幼及其他生活发生特殊困难的公民给予物质帮助的各种措施。主要由国家制定最低生活标准，凡达不到国家规定最低生活水准在贫困线以下的社会成员属于社会救济的对象，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灾害而引起生活困难城乡居民，也是社会救济的范畴。

社会福利是指国家除劳动报酬以外，用于改善全体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所创办的各种集体福利设施和用于社会救济等其他各项生活补贴制度的总称。属于消费品的分配范畴，与全体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一般是由政府举办，财政开支，其享受一般不与其对社会所尽的劳动义务相联系，其水平的高低受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是反映社会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政府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本单位的经济能力通过建立集体生活服务设施，各种补贴制度来满足本单位、本系统职工物质文化需要和某些特殊生活困难而举办的各种公益性事业。

医疗卫生事业是为使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健康生活所采取的各种预防、卫生保健制度。其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组织职工的防病及安排职工及家属的医疗保健工作。

属于社会保障范畴的劳动保险就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而建立的，对劳动者由于年老、疾病、生育、伤残、死亡和待业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

予一定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这是本教材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

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劳动保险是通过立法、条例、规章等一系列制度加以确定和贯彻执行的，一定时期劳动保险的范围、内容及水平是通过劳动保险制度来体现的，在我国劳动保障制度的建立，在多次颁布的宪法中都为劳动保险的立法提供了基本法律根据，并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保险制度是指国家及有关部门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所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称。其内容一般包括劳动保险的适用范围、建立的基本原则、保险的项目、待遇标准、享受条件、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等。其目的是要保障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的劳动者的物质帮助权利得到实现。它是劳动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一些单行法的规定，我国的劳动保险制度可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农业劳动者，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中方职工，城乡个体劳动者等几种。在国营企业劳动保险制度中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死亡遗属保险、供养直系亲属保险、职工优异保险、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待业保险等保险制度。

本教材将以铁路企业固定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为主线，同时介绍现行的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于其它用工形式的劳动保险制度也将在有关的章节中涉及到部分具体内容。

## 第二节 劳动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一、劳动保险的职能

劳动保险的职能是多方面的，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经济保障职能。

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通过保险这种形式对社会成员或是社会劳动者中因疾病、伤残、生育、老年以及遗属的经济生活给予保障。

#### （二）促进生产，稳定社会秩序的职能。

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对劳动者给予物质上帮助，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一方面促进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消除社会不安定的因素。

#### （三）调节消费的职能。

这主要体现在劳动保险资金的筹集运用政策上。政策得当会对社会消费实行有利的调节，集中必要的资金。

#### （四）保障国家重要政策的实施职能。

企业通过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险的规定，保障了国家主要政策的实施。

### 二、劳动保险的作用

劳动保险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又是一种社会制度。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保障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的基本生活与健康，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促进生产和经济的发展，调节社会关系，安定社会秩序，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一）劳动保险制度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

国家通过立法，并集聚政府、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力量，对丧失劳动能力和暂时失去工作的劳动者给予物质上的帮助，以维护其基本生活，为社会的安定团结提供了法律和经济上的保证。劳动是人们获得物质生活来源的主要手段，劳动者在身体健康并获得适当工作机会时，可以通过劳动取得相应报酬，满足本人及家属的生活需求。在现代社会里，伴随着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分工协作的发展，劳动危险的存在日益普遍，影响面和危害程度日益加剧；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企业间的竞争，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个人兴趣、意愿的改变等原因而引起暂时待业现象；当为数众多的劳动者面临种种不同劳动危险和收入损失，并得不到及时解决，就会形成一种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为此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帮助劳动者摆脱经济上的困难，就成为实现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劳动保险制度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劳动保险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关系，主张劳动者先作贡献，再讲索取；主张个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在此基本思想指导下，使社会精神文明水平不断提高。劳动保险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本身就体现着一种社会互助互济、关心他人的良好的社会风气，有利于破除陈旧的观念，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通过劳动保险制度，使劳动者体会到国家利益和自身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使广大劳动者更加自觉地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而奋斗。

（三）劳动保险制度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的发

展，满足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具有重要的作用。

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取决于劳动力的维持，更重要的则是取决于生产力的提高。建立和实施劳动保险制度，从总体上说对职工在心理上可获得一种安全感，可以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促使他们把全部精力投入生产和工作；而以工资水平作为计算基数的劳动保险待遇，在客观上又激励着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鼓励劳动者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能满足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促进其重新获得某种劳动能力，重新为社会作贡献。

（四）劳动保险制度对于保证劳动力再生产，促进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具有重要的作用。

劳动保险制度的实施，是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劳动力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的基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取决于劳动力的维持，而且主要取决于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由于劳动危险的客观存在，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疾病、意外伤害以及失业的威胁，影响身体健康和正常的劳动收入，从而使劳动力再生产过程受到影响。建立劳动保险制度，保证了劳动者具有健康的体魄和旺盛的精力投入生产建设，更多更好地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劳动力的自身素质，使社会经济能够有一个稳定的发展环境。

（五）劳动保险制度，特别是养老保险制度，采取全部或部分积累方式，对于积累资金，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也有重要的作用。

实施劳动保险制度，通过国家、企业、个人多方集资方

式筹集资金，不仅可以减轻国家负担，还可以使一部分资金储备起来，使国家相对集中起一大批在一定时期内只提取，而暂不使用的劳动保险资金，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投资，有力地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六)劳动保险制度对于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成分起到巩固和提高的作用；同时对国家主要政策的实施起到保证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使各行各业的各种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都能得到一定的物质帮助，巩固和提高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多元经济的发展。

国家某些重要政策的实施，必须有社会保障制度及劳动保险制度的配合、协调和保证才能顺利完成。特别是目前在国家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劳动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险制度，以适应不同形式的用工制度。没有社会保障、劳动保险机制的衔接与协调，无法保证改革的平稳推进。

### 第三节 劳动保险的特征和原则

#### 一、劳动保险的特征

劳动保险是国家用来分配个人消费品以满足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的劳动者生活需要的一种辅助形式，作为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社会性、保障性

劳动保险是国家社会制度、社会重要政策的具体体现，实施劳动保险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在失去劳动能力后

的基本生活，是维持社会政治、经济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生活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在劳动保险费用方面，国家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对劳动保险制度负全部责任；在资金运用方面，劳动保险要求的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发展，劳动保险将逐步扩大到所有劳动者，某些关键性的劳动保险待遇项目，以至发展到全体社会成员。

## 2. 法律性、强制性

劳动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劳动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在法律上确认劳动者应享受的权利，使劳动者在遇到特殊困难而寻求物质帮助时获得了可靠的法律保证。凡属于国家劳动保险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劳动者或社会成员，在参加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保险项目和享受的保险标准时，均无权自行决定，必须按规定无条件的执行实施，并按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 3. 互济性

劳动保险是按照社会共担风险的原理进行组织的，劳动保险费用一般由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分担，建立劳动保险基金。目前，我国企业传统的劳动保险制度还未全面实行个人交费的做法，即使是在国家开始改革劳动保险制度的资金筹集方式，实行养老金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责筹集后，在整个劳动保险金的开支中，国家和企业所负担的仍占绝大多数。劳动保险行政机构仍通过统一调剂，互助互济的办法，

支付保险金和提供服务，实行收入再分配，使社会上参加了劳动保险的劳动者（或公民）在基本生活上都能得到切实的保障。

#### 4. 福利性

劳动保险事业一般由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共权力机构进行管理，征收的保险费比较低。劳动保险机构要以最少的支出，解决最大的社会保障为原则进行管理，除通过各种保险金的支付“保障生活”外，还要按照实际需要 provide 社会劳动服务，如医疗护理，伤残重建，职业康复，职业介绍以及许许多多的老年活动等方面的各种社会服务。

归纳上述，社会主义劳动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采取强制实施的手段，组织社会力量，按照互助互济的原则，本着福利办事业的政策，达到普遍获得保障的目的，其分配性质既不是按劳分配，也不是按需分配，而是物质帮助原则，但是它既受按劳分配的影响，又在形式上具有某些按需分配的成分，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劳动保险所具有的特性。我们研究劳动保险的特征对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劳动保险制度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二、劳动保险的基本原则

劳动保险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个特殊领域，是社会发展和进步过程中一个特殊的范畴，有着自己特有的运行规律。人们通过对劳动保险领域的矛盾及其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不断地总结和归纳出了“机会均等、公平分配；需要与可能相结合，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生活，有利生产；劳动保险与就业保障适当分离”等基本原则来改革和完善劳动保险制度。随着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的改革深入发